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扬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人民币 3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 月 26 日